

法院辦理監護（輔助）宣告聲請事件職權通知戶政機關作業時，無庸通知該案聲請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戶籍地戶政機關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13.01.05. 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12003298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1月5日

主旨：法院辦理監護（輔助）宣告聲請事件職權通知戶政機關作業時，無庸通知該案聲請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戶籍地戶政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8月30日台內戶字第11201321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院為監護之宣告、撤銷監護之宣告、選定監護人、許可監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，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，輔助人亦同（民法第 1112條之2、第1113條之1準用第1112條之2、第1113條之10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43條、第145條參照）。又戶籍法第3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監護登記，以監護人為申請人；輔助登記，以輔助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申請人。準此，法院以審判系統「通報戶政司作業」功能辦理通報時，僅需通知該案監護（輔助）人及受監護（輔助）宣告人之戶籍地戶政機關。
- 三、為維護當事人權益，本院前以112年7月21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120400497號函知審判系統已增設「通知時點」警示功能，請注意掌握時效並參照 111年3月1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110006561號函檢附「法院裁判以『通報內政部戶政司』功能電子傳送通知之家事事件參考表」切實辦理，尤應注意監護（輔助）宣告聲請事件，允依裁定「生效日期」及「確定日期」分階段通報（家事事件法第 169條第1項、第178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43條前段、第145條第2項、民法第1112條之2、第1113條之1第2項及第1113條之10準用第1112條之2規定）。